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850,000	6.67	0.57	2026年4月8日	2026年7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8,850,000	6.67	0.5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累计被质 押股份数 量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公司股份 比例 (%)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合计数 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合计 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48	0	0	0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7,106	0.18	0	0	0	0	0	0	0
许开华	6,805,380	0.13	0	0	0	0	0	5,104,035	75
王 敏	13,383,555	0.26	0	0	0	0	0	10,037,666	75
合 计	462,296,304	9.06	0	0	0	0	0	15,141,701	3.28

注：1、上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